**关于非法集资的几点认识**

**一、非法集资的特征**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集资（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或其他形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三）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二、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三农建设、国外高新科技研究成果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或以订立合同为幌子，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

（三）地下宣传不断造势

过去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经常采取聘请经济学家、社会知名人士代言、正规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近年来，伴随防范非法集资广告资讯排查清理活动的进行，非法集资宣传逐渐转为地下宣传，如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进行宣传，聘用熟人业务员打造“口碑陷阱”，在QQ群、微信群等通讯工具上借由投资教学、互助学习等名义推广非法集资产品等。一旦被查，便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四）利用亲情诱骗

非法集资在宣传中往往利用参与者的亲友关系网进行集资行为，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后，一些集资参与人员在有意或无知的情况下，间接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同乡参与非法集资，终究损人不利己。

**三、非法集资的问责与监督**

发现涉嫌非法集资活动请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送线索，以免更多人落入非法集资陷阱。开展理财、储蓄、证券等业务，一要确认金融机构资格，二应向工商等相关部门了解对方的经营、法人等情况。遇到“高额回报”、“快速致富”，要冷静分析，辨析真伪，以防上当。

（一）组织非法集资者将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罪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情节，处以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参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国家不予代偿。

（三）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对非法集资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决不参与。**

**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谨防血本无归。**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后果自负。**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抵制非法集资，警惕诈骗陷阱。**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自觉抵制和及时举报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